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5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對進口「塑膠射出成型機(Plastic Processing Machine)」反傾銷調查案召開受調產品範圍視訊討論會事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本(113)年4月25日竺經字第1130005138號函諒蒙鈞察。

二、旨案討論會於本年4月30日印度時區下午4時召開，由DGTR調查官Rajiv Kumar Soni主持，受調查國家僅我國(本組)出席，中國未派員出席。利害關人包括我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印度法律事務所包括TPM、WTC等代表產業及進口商出席，會議採主席點名發言方式進行，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本案控訴方「印度塑膠工具機製造商協會(Plastics Machin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India, PMMAI)」表示，DGTR曾於2021年進行反傾銷調查，並於2022年2月16日最終報告認定中國工具機產品對國內產業



造成實質性損害，復經財政部檢視後未接受DGTR建議而未予課徵反傾銷稅，造成近年旨述產品以低價進口之數量暴增，對印度產業造成損害明顯加劇，建議產品控制定義(PCN)為40噸至3,200噸之整機、半散裝料(SKD)或全散裝料(CKD)。

(二)「印度全國塑膠製造業協會(The All India Plast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, AIPMA)」及「印度塑膠處理業協會(Organisation Of Plastics Processors Of India)」發言略以，旨案調查通知將產品定義為塑膠射出成型機，在印度產業係用於處理成型塑料，然而印度塑料加工過程需用到多種不同類型產品，包括塑料混合機械、塑料成型機械、塑料二次加工機械、押出機、射出成型機、吹塑機及及相關輔助設備等，惟印度本地工具機產業僅具低階輕型機種能力，建議DGTR針對上述產品以電力瓦數及1,500噸作出區隔，並考量產業需求釐清機械零組件，依SKD及CKD產品分別設立不同的產品控制定義(PCN)。

三、S調查官裁示上述發言資料於本年5月3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供DGTR參考，會議全程約40分鐘。本組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展，並適時陳報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

